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谭凤川	
	职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综合办公平台驻场运维及移动端数据流量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291360.00元	
	供应商名称：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供应商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是区医保局综合办公平台系统的建设及运营商，从2014年至今一直承接区医保局综合办公平台系统工作。具备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和经验。 2.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项目的服务运营商，在服务连贯、人员稳定、系统连续等方面具有其他服务商不可替代的优势，具有唯一性。在系统使用上具有连贯性，且在控制成本上不需要重复建设可以降低实施成本。 3. 本项目采购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文件“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即：（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专业人员签字	谭凤川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勇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广西信息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综合办公平台驻场运维及移动端数据流量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291360.00 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服务项目基于广西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平台，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是该平台的建设及运营商，且为医保局提供过OA定制服务，一年多来，该公司与医保局合作效果好，满足了用户需求，为了项目运维服务的连续性和低成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区财厅有关文件精神，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专业人员签字	杨勇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赵林</u>
	职称： <u>教授</u>
	工作单位： <u>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综合办公平台驻场运维及移动端数据流量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u>29.136 万元</u>
	供应商名称：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了解2023年7月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被指定为区医保局综合办公平台系统建设及运营商，现已形成了高效协同智能决策的办公体系。中国东院在IT产业和信息技术方面是全区唯一一家能够提供信息基础设施、数字平台和前端应用服务的企业。为了保证系统服务的连续性，无缝业务对接，并避免重复建设降低实施成本。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u>赵林</u>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